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9-12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飞霖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斌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滔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2,754,882.09	3,273,278,297.36	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1,316,646.17	419,334,877.86	5.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0,656,491.59	665.02%	1,083,492,664.74	47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31,208.94	131.25%	43,662,970.67	1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30,403.92	123.67%	16,182,042.07	10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5,267,417.75	5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131.25%	0.0533	12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131.25%	0.0533	12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上升 17.59 个百分点	9.90%	上升 28.0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9,28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22,70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2,71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25,64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91,23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22,766.96	
合计	27,480,928.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7%	119,416,276	88,021,676		
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44,533,524	42,855,424		
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39,121,964			
保达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38,000,000	38,000,0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8,798,232			
刘艳	境内自然人	2.84%	23,311,057			
孙财亮	境内自然人	2.77%	22,730,029		质押	22,730,000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1,224,848	3,779,863	质押	3,556,770
王仁年	境内自然人	2.40%	19,713,874	19,713,874	质押	19,713,874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5,110,828	15,110,82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9,121,964	人民币普通股	39,121,964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94,6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8,798,232	人民币普通股	28,798,232			
刘艳	23,311,057	人民币普通股	23,311,057			
孙财亮	22,730,029	人民币普通股	22,730,029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7,444,985	人民币普通股	17,444,985			
拉萨鑫宏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7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100			
上海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金共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84,759	人民币普通股	12,484,759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德远梧桐山 9 号私募基金	12,305,343	人民币普通股	12,305,343			
李陆军	10,0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其他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2,326,399.03	86,676,202.60	110.35%	本期公司融资取得进展,并控制了对外支付的节奏。
应收票据	1,140,000.00	27,060,000.00	-95.79%	本期票据到期已经进行了承兑。
预付款项	104,684,236.05	50,221,166.78	108.45%	新增材料及分包工程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68,005,380.24	191,837,688.95	143.96%	新增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诚意金等。
其他流动资产	51,884,175.34	33,513,027.17	54.82%	本期待抵扣进项所致。
长期应收款	16,265,725.70	97,076,405.70	-83.24%	本期收回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BT工程项目款约9,700.00万元所致。
短期借款	366,463,924.60	222,718,924.60	64.54%	本期对外借款比上期增加导致。
应付账款	1,250,874,875.13	884,522,863.39	41.42%	本期工程项目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148,184,626.65	59,219,456.42	150.23%	本期新增工程预收款所致。
应交税费	61,140,554.48	44,066,005.20	38.75%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一年以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13,000,000.00	-61.54%	本期偿还了部分非流动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280,833,571.95	171,475,815.26	63.77%	本期福建隧道少数股东对其进行了增资。

(二) 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 元

年初至报告期利润表项目	2019年1-9月金额	2018年1-9月金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83,492,664.74	187,352,342.15	478.32%	本期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导致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
营业成本	819,099,578.68	172,452,117.77	374.97%	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成本也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	4,460,644.23	19,359,110.96	-76.96%	公司一方面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取得良好效果;另一方面上期发生额较大主要为子公司苗木销售而导致,今年苗木销售较上年同期下降。
财务费用	64,012,434.36	34,687,445.67	84.54%	本期对外借款比上期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06,385.10	-77,673,384.68	98.06%	本期发生减值降低所致。
投资收益	28,225,649.23	12,572,771.66	124.50%	本期应收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 BT 项目及其他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349,289.32	-120,970.18	2042.04%	本期新增资产处置
净利润	111,129,325.00	-188,810,656.34	158.86%	1、子公司八达园林经营情况得到初步改善，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经营情况良好，所取得的本期净利润并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62,970.67	-191,965,392.30	122.75%	1、子公司八达园林经营情况得到初步改善，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经营情况良好，所取得的本期净利润并表。

(三)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 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67,417.75	-70,663,996.54	34.82%	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收到到期欠款 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39,992.85	-261,872,114.30	64.55%	本期对外投资支出减少并取得了少数股东的增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60,101.84	258,983,264.74	-15.49%	本期筹资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设立分公司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设立公司；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2019-083、2019-090、2019-09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 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以自有资金2,450万元认购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0%的基金份额。2019年10月公司接到通知，该股权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同时该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2019-120）。

(三) 公司收购福建隧道19%股权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已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的51%，即8,966.00万元，公司持有福建隧道的股权比例由51%增至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2019-110）。

(四) 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补充后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案被提起诉讼，2019年10月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裁定浙江深华新需向原告支付5,000.76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等，后续公司将计提本案相关或有负债，并继续履行上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2019-12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股份拍卖的情况	2019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9）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7）
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情况	2019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1）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况	2019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2）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2019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3）
	2019年0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5）
关于公司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情况	2019年08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年08月0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9）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	2019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1）
关于收购福建隧道19%股份的情况	2019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4）
	2019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10）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9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5）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情况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8）
关于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9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9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16）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2019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1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五岳乾坤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岳乾坤承诺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五岳乾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3 年 05 月 03 日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	严格履行

					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五岳乾坤	关于与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3年07月24日	自2013年7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3年07月24日	自2013年7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3年07月24日	自2013年7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员		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岳乾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深华新所有。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自成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以来,本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深华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华新及深华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五岳乾坤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作为深华新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	严格履行

	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五岳乾坤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五岳乾坤作出的相关承诺。		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蒋文	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蒋文	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自成为深华新的实际控制人以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深华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蒋文	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华新及深华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深华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蒋文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	严格履行

	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满为止。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保证及时向深华新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因本人/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深华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深华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受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华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所有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对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100%事宜，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企业出具）对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单位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自然人出具）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王仁年、王云姗、陈亚平、闵伟平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部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	2015年11月03日	自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	严格履行

			得转让。2、吴克忠、刘健、李彪、张望龙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3、西证渝富、重庆贝信、韶关粤商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4、李文龙等 29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5、常州世通等 7 名企业本次认购的深华新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认购人由于深华新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深华新及八达园林产生同业竞争。2、如本人/本公司可能获得与深华新及八达园林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深华新或八达园林。若由本人/本公司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深华新及八达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深华新及八达园林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深华新及八达园林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深华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深华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深华新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深华新及八达园林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通过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承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严格履行	
王仁	关于盈利预	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经	2016 年 01		2016 年末	

	年	测补偿的承诺	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24,300 万元、30,000 万元以及 30,000 万元。如八达园林 2016 年至 2019 年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王仁年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王仁年无需向甲方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则当年可以转出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具体比例为:2016 年度,20%;2017 年度,20%;2018 年度,30%;2019 年度,30%。	月 20 日		完成业绩承诺,王仁年已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2017 年、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督促王仁年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王仁年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王仁年所持本公司股份(共 27,713,874 股)锁定期全部为 36 个月。	2016 年 01 月 23 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王仁年未完成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公司目前已依法对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进行仲裁和诉讼程序,追查追究其责任,要求进行民事赔偿,如发现其行为触犯法律,公司将依法向有关司法机关要求追究其刑事法律责任。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飞霖

2019 年 10 月 30 日